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12%），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

投资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该项投资计划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管理权，由财务部负责该项目的具体操作。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快捷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六、投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负责部门：财务部

主要负责人：赵兰平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基本不会受到投资市场的波动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将相关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认真了解了该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我们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于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以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